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明鏡公案 第四卷 雪冤類

**陸尚書判釋大逆** 陸瑜，浙江鄞縣人，久居法曹，為刑部屬官□餘年，有清廉聲。至是為刑部尚書，明於法令，練習國家典故，屢辦冤獄，人咸德之。時弘農衛卒汪祿，誣訴指揮李彬潛謀不軌，事有徵驗。主上見疏大怒，頒聖上旨，著落錦衣衛指揮門達鞠之。時達新家眷，汪博寵作威，飾虛成實。惡李彬素有言觸己，至是自罹於法，得以泄已私忿。不借一言開豁，更為羅織鍛鍊。云：「李彬反形已具，衛卒所訴不誣。」方欲具文申詳通政司監候請旨，坐李彬以族誅之慘。

適刑部尚書陸瑜奉旨會審其事，瑜公審鞠，知其事始為衛卒所誣，次為問官所枉，見上獨白其冤枉，欲行一條方便路也。門達惡瑜不附己，翻駁己，問成前案，不勝忿怒。在上前以語侵瑜，且劾瑜私受李彬賄賂，而出其反罪。瑜在上前從容辯曰：「法司所執者，祖宗三尺之法。倘其人罪真，吾不敢置之生議；倘其人罪枉，吾不敢附之死條。李彬反形無驗，況明律謀反者族，吾何敢枉人以滅族之罪？」上竟從瑜議，止罪李彬不及其妻子。人皆稱其為忠厚長者。

哆侈虛張刺小人，獄人族禍獨何心。  
從容御座明冤枉，不畏奸諛以語侵。

### 王御史判奸成婚

龍溪縣高文元出宦於外，其女高愉妹年登□七，國色傾城，秉性超俗，既精女工，尤耽詩賦。時三月春殘，韶光明媚。閨坐無聊，有思春厭悶之意。與侍婢貢名香入游後門花園，見千紅萬紫，竟秀爭芳；浮水鴛鴦對對，噪林鳥鶯雙雙。益想起春光易老，人生少年難再，何時得遂夫婦之樂，少酬素願也。因見落花滿地，遂朗吟一絕，云：「洞府有人春寂寞，年年無語鎖天臺。桃花已遭隨流去，悵恨劉郎猶未來。」細語嬌聲，猶勝新鶯巧唱，藻詞秀韻，還過豔蕊初開。

吟詠之餘，適牆外有徐守恂者，年方□八，徐卿官之幼子也。人品超群，聰明蓋世。父母欲令其進學，方為議親。春心撩亂，因獨步閒遊。陡聞牆內吟詠詩句，字字清明，聲聲嘹亮，知是閨女傷春而遣興也。亦吟一絕挑之，云：「欲到天臺路已迷，徘徊花外聽鶯啼。劉郎有意尋芳久，借問仙娥許我期。」高小姐在牆內聞之，其音清、其詞麗，心已羨服。自思曰：「我思春心事，不意被此人瞧破。只此人亦是有才識者，便以詩自媒於我，凡百男女風月之情則一也。」乃探首外窺，見徐公子丰儀清雅，美貌動人，心中已□分可意。徐生在外看見高小姐如嫦娥出月宮，非人世所有也，即仰謂之曰：「聞名園好花好景，斗膽借一遊玩何如？」高氏已會得前詩中意，又愛徐生才貌，即許之曰：「公子暫停，吾取鎖鑰來，開後門請進。」回步哄名香曰：「怯才出來，未鎖房門，你可歸看之。吾少刻自歸，不必來候。」

名香去後，即復來開後門。徐生欣然進門，唱禮後，便問曰：「此門未有鎖，何故云取鑰來開？」高氏曰：「非取鑰匙也，適使女名香在此伴我，吾哄之先歸耳。」徐生知高氏有心私他，心中暗喜。略與玩花片時，羨曰：「貴園群芳聳翠，百卉爭妍。真天臺仙境，恐月宮只一樹仙桂，尚不及此也。」高氏曰：「小園幽僻不堪，公子勝游，何敢當此延譽。」徐生問曰：「前是何亭？必有景致可玩也，幸指引之。」高氏曰：「前即牡丹亭，好花都羅列於亭前，吾引公子玩之。」徐生隨行，見亭前果環植奇花，裝排勝景，大快人心目。

亭中淨几繡座，色色珍異。亭左另一燕居，小巧奇絕。中有牙牀繡枕，乃倦游而憩息之所也。徐生心思此地甚好投機矣，便懇求曰：「蒙小姐垂愛，得入仙宮。若不插枝花以歸，亭外百花也笑人。願得陽臺一會，百歲銘心。」高氏曰：「與公子締好，亦芝蘭同味，但閨女犯此，恐玷物議。」徐生曰：「外人不知，何以招議？即有知者，昔張生於鶯鶯、辜輅於瑜娘，皆在室先通後為夫婦，至今傳作美談。吾與汝皆未婚娶，今日事若有人知，父母必當自為婉轉，遣媒成婚，豈不更妙乎？」高氏見說知奸則父母必為結親，此話可信，因不推辭。徐生遂為之解玉扣，脫繡襦。高氏半推半就，半喜半羞。只見溫玉生香，春意滿懷。羅幃中攜雲握雨，錦衾下倒鳳顛鸞。氏如嫩蕊海棠新著雨，生如嬌嘶渴馬奔清泉。煞多情，渾身通泰；忒有趣，兩意和諧。花謝春猶在，戰酣興正濃。及雲收雨散，雙雙相攜而起。高氏曰：「妾以千金之軀托於公子，不知何日得為夫婦也？」徐生曰：「人有善願，天必從之。」留戀已久，日已近午，名香復來催食午。此時徐生欲去而不忍去，高氏不留而意欲留，兩情難割。徐生曰：「我明日復來，幸勿見拒。」高氏曰：「一日有情，終身難捨，何忍再拒？」由是，徐生懶去向書館，日來園外。高氏懶去拈針線，日往園中。私下偷情，如膠如蜜。往來月餘，人並不知。

一日，高氏之叔高從正，剛直人也，偶來園中，見牡丹亭畔燕居中有男女笑語之聲，不知是誰，乃退立於茶架後。少頃，見女姪與徐生攜手而出，送別後門，而後歸。從正方知女姪與徐生私通也，出言於嫂嫂。曰：「豈有是乎？」從正曰：「明日可親捕之。」及次日，高氏又往後園開門，延徐生而入，逕至燕居中敘情。從正同嫂入捕時，已閉戶在牀交媾，方敘興中之言。徐生曰：「你味何如？」高氏曰：「如含一粒仙丹，遍體爽快，妙不可言。然則公子興味何如？」徐生曰：「如入九天仙洞，吸瓊漿玉露，甘人肺腑，渾忘身世也。」從正聽之，咬牙睜目；嫂氏便聞然失色。二人轉步外候。

一霎時後，徐生、高氏方笑謔開門，高氏見母與叔變臉外立，即掩面跑歸。從正扭住徐生，劈面便打兩拳，問曰：「你在此何干！要偷我園中珍玩麼？今日你願生願死？」徐生曰：「只願送官。」從正曰：「你道不敢將你送官麼？」即扭出鎖住，解往漳州府，告於大巡，曰：

狀告為強姦室女事，淫徒徐守恂，倚父勢宦，縱淫無忌，窺從正女姪高氏獨立後園，惡即躍牆竄入，進前逼奸。女姪躲入牡丹亭，惡復趕入強抱，喊聲聞外。從正同嫂入見，當場捉獲，縛送天臺。乞依法正罪，掃清淫惡。救正風俗。

上告時，探花王剛中出為御史，巡按福建。以徐、高二家皆閩閩名家，親提問之，曰：「你亦宦家子弟，當知禮義。何為強姦人室女，辱玷祖宗？當問死罪矣。」徐守恂曰：「宦家後園牆高數仞，不是他女姪開門，延納小的，何以飛人？姦情不敢隱，但和姦非強也。可憐士夫妻妻並未婚娶，若打死杖下，不如放生，望老爺垂仁超度。」王御史問高氏曰：「和姦是真，必非強也？」高氏曰：「一時之錯不可返，白圭之玷不可磨。望天恩曲庇，澤及閨幃，死不忘德。」王御史曰：「汝兩下都認和姦，可先供狀，然後擬罪。」徐生、高氏各援筆而成供狀，詞皆四六，瞻博富麗。王御史見其供出成奸之由，起於詠詩句。而所供之狀，果有才學。乃曰：「汝能為詩乎？此簷前有蛛網懸蝶，試面賦之。」徐生吟曰：「只因賦性太顛狂，游遍花間覓遍香。今日誤投羅網裡，轉身便是探花郎。」王公悅，又指竹簾詢女曰：「汝試賦之。」高氏遂吟云：「綠筠劈破條條直，紅線經開眼眼奇。只為愛花成片瑕，致令直節有參差。」王公憐二人之才，見其供稱俱未議婚，乃謂之曰：「據律則通姦者該各杖八□，姑念汝天生一對，才貌兩全。古云『君子樂成人之美』，當權正好行方便。吾何惜一屈法，不以成人美乎？可令你結成姻緣，宜室宜家，是亦一大方便也。」王公援筆判曰：

佳人才子兩相宜，致福端由禍所基。  
永作夫妻諧老願，不勞鑽穴隙相窺。

高從正執曰：「如此則律何以禁？且非禮成婚，何以為訓也？」王公曰：「豈不聞卓茂云：『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。』又程子云：『王道之大本乎人情。』苟順於情即合禮合道，何奸於律？」由是，從正不敢再執。各放之寧家，徐生高氏遂為夫婦。時人因號御史為「王方便」。

按：判奸成婚本不合律，但以文士才女各未婚娶，愛惜其才，判之成婚。一時人情不以為非，可見善持法者在變通從宜，不必

膠柱鼓瑟也。故記之以為欽恤者訓。

### 詹縣令判幼婚

南海縣富民蘇紹軾，生女蘇麗卿，年已及笄，容貌甚美，兼通文翰。同里人林秉謙托媒聘為長男婦，既而長男死，又央媒去議求出親，與次男達常。少女長三歲，紹軾亦許之。及次年□月于歸，蘇氏□六歲，身材壯大；而達常方□三歲，軀幹微小。尚未知成恒事；蘇氏早已知春意。以夫君幼弱，心甚不悅。當為春怨一絕，云：「天桃含蕊欲開華，恨殺春風未破他。何得陽和敷德澤，少滋些雨助嬌花。」又其年□二月，夫之堂兄亦完親，尚後蘇氏兩個月，及期年而生一男，請宗族諸婦飲喜酒。蘇氏自思：「我先人林門，以夫幼並未得沾雨露。彼後我成親，得丈夫長大，今遂生男。」因忿恨，不赴席。生子家強來請之，蘇氏寄詩辭之曰：「去年臘月迎新婦，今日方周已得兒。有客恥臨湯餅會，孤雌空自繞林飛。」諸婦見詩，內有識文墨者讀之，與眾笑曰：「彼道你舊年成親，今年得男。他的丈夫幼，故無雄對，而孤雌自飛也。」眾婦遂皆笑之曰：「何不借一雄來對乎？」蘇氏因在家中日求改嫁，公姑以其外家殷富，圖利其財，不肯嫁之。

蘇氏歸而逼母，必欲改適，不願安於林家。母言於父，令往縣告之，曰：

狀告為脫娶事。男女婚姻在於及時，年紀長幼，必貴相當。軾女蘇氏年已□八，土豪林秉謙控媒聘娶為長男婦。伊男已死，再求出親幼男林達常，年方□三。長幼非偶，琴瑟不和。女鬱抱病，欲求改嫁。人懼豪刁，避不敢娶。乞明斷離異，批允改嫁。長男配長，幼男配幼，各安室家，永無反目。上告。

林秉謙去訴曰：

狀訴為懇賜完聚事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。一與之醮，終身不改。女無惡德不出，士重嫁妻不良。男達常身軀雖小，年已□五，媒娶蘇紹軾女為婦。歷今三年，相愛無異。軾聽讒唆，欲女改嫁。切婚姻居五倫之先，節義乃綱常所重。無故出婦，有虧名教。乞臺扶植倫常，理論紹軾。勿聽離異，從前完娶，承祀宗祧，萬代感激。上訴。

時進士詹公揆為南海令。察其兩詞，便知林是而蘇非。及提對審，力論蘇紹軾以女宜令之從一以終，不可無故求異。蘇紹軾被官以理折之，不能開辯。惟蘇氏嘵嘵辯說，以年紀不相當，必須再嫁。詹公判曰：

桃花面，柳葉眉，玉指尖。跪丹墀，聲聲說道嫌夫少，只恐挫過少年時。幾回傷感思春意，有此情，無此例；只判合，難判異。為爾批定案卷底。更待二八青春時，分明好個風流婿。奈心情，強自遣，有朝一日春風動，擺得花枝紅兩濺。

詹公不允其改嫁，蘇氏只得復歸林家。不二年，達常已長，而蘇氏遂生一男。時詹公尚未去任。蘇氏後同他婦為人往寺保胎，適詹公到寺，欲拜鄉親。諸婦見官來，皆趨入寺殿避之。蘇氏抱子行遲，衝其引導，手下拿住，跪於轎前。詹公曰：「我有告示於各庵寺，凡官民婦女不許入庵寺焚香拜佛，如有犯者罪及夫男。今你來寺何干？又衝我引導，可報出夫男，拿來治罪。」蘇氏曰：「妾係蘇氏，為堂嬸保胎而來寺，夫名林達常。」詹公記得其名，問曰：「汝即林達常之妻乎，先年曾告夫小者是你也？」蘇氏曰：「是。」詹公曰：「汝抱此子是誰的？」蘇氏曰：「是妾所生的。」詹公不覺發笑，曰：「夫小亦能有子乎？可見春風有時動，好花終有主也。吾忽有詩興。且吟一絕贈汝。詩云：『昔年曾怨春光少，今日花開春滿枝。不是春光著消息，如何花實子離離。』」蘇氏曰：「妾今春初得子之時，亦不敢忘老爺之恩。曾有拙句一絕云：『花欲移開別處栽，東皇不許我移開。今日開花曾結子，都是東皇恩賜來。』」詹公曰：「汝可謂不背本矣。你子曾取名否？」蘇氏曰：「未也。」詹公曰：「吾為你子取名為林知本，且赦你衝引導之罪。」蘇氏拜謝而去。

按：婚姻而判合本為常例，特蘇氏得子而不忘判合之恩，詹公往寺而因取知本之名，一時陡遇，亦不偶然，是亦一奇事也。然此惟詹公之善判，蘇氏之知恩，故著為美談。若論父母為男女擇親，必當求其年紀相當者，不可愛富慕財而扳緣附結，中間多有因而生事者，是宜慎之。

### 龐通府判氣生子

南寧府民汪仁澤娶妻卓氏。其弟汪仁濟年□八歲，娶妻蒙氏，年止□五。氏幼於夫，初合盍之時，被夫纏戀，嫩不慣經，含痛不樂。問其夫曰：「是誰教人幹此事？」仁濟曰：「是周公制禮，教人配成夫婦，行此事以生育男女，傳續後代也。」蒙氏恨之曰：「周公這老狗何不早死，要他教人則甚？」乃閱月後，經歷雨露，知滋味美好，甚喜悅之。又問夫曰：「周公還在否？」夫曰：「你問他則甚？」蒙氏曰：「他教人為夫婦，此事真妙。若在時，我將做一雙鞋送他，以謝其教。」夫曰：「他是古人，豈能著得你鞋？」自是夫婦好合，留戀無厭，任情縱慾，不知節制。

三年之後，仁濟因病中犯房；陽證歸陰而死。蒙氏不勝痛哭，晝夜思想其夫之恩愛。雖未有子，說他要守三年，滿服而後嫁。其伯母卓氏亦與嬸蒙氏甚睦，自叔仁濟死後，夜當陪之宿。但卓氏有夫，雖陪嬸睡，嘗在房中與夫媾合而後去。

一日，蒙氏先睡在牀中，方思想春情。卓氏又與夫交合，戀久後方入嬸牀宿。蒙氏曰：「你又與大伯好來，故如此久。」卓氏曰：「或者有之。」蒙氏歎曰：「你命何好，我命何薄也！」卓氏曰：「你思男子乎？吾為爾當之。」遂升其腹，摟抱而耍。蒙氏思想已久，血盛精壯，其陰戶開張。而卓氏方受夫精，陽氣充旺，抱合之際，其陽氣吸入陰戶，透入子宮，盛陰之血裹之。是夜，卓氏與夫交者受胎，而蒙氏受卓氏之餘陽者亦結胎。二人戲挽一番而睡。

自此夜後，卓氏懷孕日大，而蒙氏亦似有孕一般，疑不知其故。及□月滿足，卓氏早生一男，叫穩婆李氏來養之。方訖，而將登席飲酒。乃蒙氏在房中亦生一子，墮地之時，血兒只叫一聲而死。李穩婆人看之，只疑其私胎也。蒙氏囑之曰：「爾晚間為我埋之。」李氏許諾。及夜，裹之而出。

李氏與屠拯者最相好，密語之曰：「汪家蒙寡婦私生一子，托我裹出，你可去埋之。」屠拯前月與汪仁澤爭田有隙，因領其私胎，以石灰掩之。赴府告曰：

狀告為欺奸弟婦事，淫獸汪仁澤，伊弟仁濟夭死已久。愛弟婦蒙氏美貌，拘留淫奸，視如寵妾。□一月二□九日，私生一孩，現在可證。寡婦生子，姦情灼見。乞滴血證奸，依律正罪。綱常不亂，民不禽犢。上告。

府批糧館審問，及提到，龐通府曰：「凡孕婦產婦，雖犯奸及死罪，大明律中不許加刑，必產後百日外乃依罪加刑。今蒙氏犯奸是的，但產後未滿百日，可保候出外，待限滿而後問。」屠拯執曰：「蒙氏雖產，限內不可加刑，汪仁澤可先將滴血，若此孩是他真脈，則蒙氏便可成獄矣。若遇百日後，恐血孩朽爛，或難驗視。」汪仁澤曰：「我並與弟婦無私，不知他何處有子。我依屠拯所言，願先滴血驗之。」

龐通府命作刮開孩子之骨，與仁澤滴血。作將孩子手足割開，純是皮肉，並無寸骨。驚異稟曰：「此孩子渾身並無寸骨，不知何故？」龐通府心中明白，命屠拯曰：「汝可自驗之，勿為作賣法。」屠拯以布裹手，遍身摩捻，渾如肉毯。亦來稟曰：「果是無骨。」龐通府曰：「凡男精為骨，陰血為肉。此孩純肉無骨，是未與男精交媾，決無姦情矣。但何處感受陽氣，故陰血裹之而成胎也。墮地只叫一聲而氣絕，此之謂氣生子也。」乃問蒙氏曰：「你何處感得陽氣來？」蒙氏曰：「我並未與男子相接，何以感得陽氣？但我伯母與夫睡後，來我肚上抱住戲耍，我慾心發動。後伯母是此時懷孕，而我亦從此有胎。或者從伯母陰中受陽氣來乎？」龐通府曰：「即此是也，彼受夫精方壯，而汝陰血亦壯，故受之而結胎。」乃將屠拯發打二□，曰：「汝告蒙氏私胎，乃本等事。何為指定汪仁澤欺奸弟婦，豈非誣告乎？」

龐通府判曰：

審得蒙氏早歲寡居，玉無瑕玷，空房孤守，冰比潔清。永夜漫漫，獨宛鴛鴦之頸；芳春寂寂，懶妝粉黛之容。雖心甘槁木以自

灰，顧氣逐積陰而轉盛。被伯母摟抱，引動芳心；而腰肢磨蕩，滋萌春意。借餘陽之鬱勃，流一氣以潛通。精與精乎，恍惚巫山入夢；氣隨氣徹，發滋玉戶生機。以此懷胎，豈為野合？屠拯挾抱宿恨，中仇人以讒鋒；懸捏姦情，陷節婦於塗炭。含沙射影，萬螫之毒難防；貝錦成文，萋菲之口可畏。彼欺姦之情既雪，爾誣告之罪何逃？宜荷荆條，乃發擺站。

按：氣生之事，隆古多有之。故感星貫月而生顛頊，踐跡虹繞而生伏羲，皆氣生也。其後微眇者亦不著於史，故世亦罕聞焉。自龐侯發之而雪寡婦之冤後，范侯師之而白室女之孕，世益知有氣生之說。然亦甚罕稀矣，故並著之以為決獄剖疑之鑿。

### 范侯判室女成男

思州府民文煥采，生男基秀，年□八歲，新娶室元氏，年□七歲。其女文英玉方□六歲，兄妹止隔一壁而寢。有一日，天方黎明時，基秀與妻元氏行雲雨事，搖動牙牀，低聲笑語。英玉在隔壁聞之，引動芳心。適父在外，催基秀早起取帳。基秀房事方了，忙起出外。英玉開牀後偏門，裸體爬上嫂牀，曰：「嫂嫂，凡女人與丈夫幹事何如？」嫂曰：「汝不曉乎？你當妻，我當夫來教你。」便翻上英玉肚上去，兩手摟抱，搖動腰肢，曰：「只是這等幹也。」英玉芳心方發，陰戶開張。而元氏才受夫精充滿溢出，忽墜幾點陽精，滴入英玉陰中去。彼陰氣方盛，神情已到，得此陽精，即包裹成胎。兩姑嫂戲耍一番，興闌力倦而罷。

自此日起，嫂固與夫交而受胎，姑亦受嫂所滴下陽精而懷孕。經五六個月，腹漸覺大，胎孩微動，與嫂無異。母覺而嚴究其故，拷問私姦之人。英玉答以：「並無私情，止某日早晨與嫂抱耍之後，嫂有孕而我亦似有孕，真不知何故。或是病乎？身又康健。或是孕乎？只與嫂氏耍又無陰陽交媾，何以有孕？」嫂元氏亦如此證，母心不信，只家庭嚴密，無人往來，女又朝夕在傍，不離跬步，何從偷姦？或者是懷血塊乎，因此亦不理他。

及□月滿足，元氏卯時生一男，公姑喜悅。少頃，辰時英玉亦生一男，父母焦燥之甚。父令母以桶水人，將此私孩淹死。英玉不肯，曰：「嫂嫂生男，一家喜悅。我的偏要淹死，決是不肯。」母曰：「嫂是有夫之子，你幹出這醜事，如何可與嫂比？」英玉曰：「我若有醜事，天地不容，鬼神誅滅。真是我自然有子，或是大富大貴之人，天意所生也。」母是慈性婦人，亦不忍淹此子。正無奈何，元氏曰：「姑娘果無私事，此子必是個異人，或後日有大富貴福分亦未可知。不如養起，傳言是我養雙生，亦可掩外人耳目也。」公姑聞元氏所言極有理，即命洗養之。維時但張穩婆及僱工人廖印知是英玉所生，乃厚賂穩婆，令勿言。

其冬，女夫家和倫遣僕送禮來，為兒和璧納酒。廖印抱英玉所生之子，於門外戲而言其子曰：「今日你爹爹家來送禮，你美也。」和倫之僕聞之，歸言於主。和倫大異，曰：「吾只聞其大姦養雙胎也，豈其女生私胎而冒稱之乎？」遂密訪其當日之穩婆，知其為張氏也。及長男婦將分娩，故去請張穩婆。和倫哄之曰：「此是我女兒有私胎，故托言是媳婦。聞得今春文煥采女之私胎亦是你養，故敬請你來。此中備銀一錢謝你，幸勿傳揚。」張氏不知是哄他，便言曰：「常禮亦不止一錢，今你私胎宜厚謝我。前日文家乃是銀一兩，英玉小娘子又私下以簪一根與我。今日須照此數也。」和倫已賺出，心中怒氣沖天，驚曰：「我將告文家，將賺你作干證耳。我家豈有私胎耶！」便遣媒往文家求退親。文家許退財禮八□兩，擔禮二□兩。和倫要他多賠退還，因赴府告曰：

狀告為縱女犯姦事。倫忝世家，恪守禮義。次男和璧，憑媒笄聘文煥采女文氏為婦。禮銀八□兩，擔銀共費六□兩。殊煥采全無家教，女犯有孕，誕育一男，與采男基秀之長於並同年月日時。現在撫養，與基秀子容貌相似。張氏、廖印可證。有此悖倫，願求退親。乞追財禮擔銀，給領另娶。上告。

府批刑館問報，差牌來拘。煥采恐事情難辨，又托媒去講，願依狀中銀數，賠銀一百四□兩與他，托去具息。和倫依之，去刑館遞息詞。

范推官看狀中情，疑文氏與兄有姦，情理可惡，不准其息，必要調審。將文氏撈起，問曰：「你與何人有姦，此於是誰所生？」文氏曰：「此子是我自生，若問所姦之人，即撈死亦無。我今已有子矣，情願撞死臺下。」即以頭擊柱，流血滿地。范推府見女子性烈，急令人持住。再問曰：「汝道無姦夫，亦當說因何而有子？」文氏曰：「妾與嫂隔壁而睡，黎明嫂與兄行房，妾春心發動。父親催兄早起取帳。妾因過嫂牀，嫂升我腹，抱住戲耍，妾時狂興越發，嫂精點滴墜入我陰，從此姑嫂皆有孕，又同日生子，只先後一個時辰。母欲將我兒溺死，我自恃無私因留撫養。若有姦夫，妾何膽敢養起此子，又何不當日淹死以減滅口乎？」

范推府曰：「此可信也。吾南寧府亦有伯母與夫交後，往抱寡孀戲耍，寡孀受伯母之陽氣，亦生一子而無骨。時龐通府判之以為氣生子也。今汝之嫂未動身，陽精滿溢，汝過牀之時，嫂摟抱你，滴精入戶，此受得陽精，故子有骨而成人也。是雖有胎而無姦，亦未壞節辱身矣。」和倫聞之，心下大悟，便曰：「如此則亦未污辱矣，此女必宜於子者，吾不願退親，令與我兒完聚，後必是多男也。」乃復判合原被，各供明無罪，發放寧家。人皆傳為奇事，而服范侯判斷之明也。

范推府判曰：

天之生人也，惟氣之所聚而形隨之以立。人之有生也，雖以形相禪而實氣之所通，故華渚星臨，嫫祖感之而育少昊；而瑤光貫月，女樞之而誕高陽。意動虹繞，伏羲肇作；踐跡心悅，后稷挺生。至兔望月而受胎，若對視而卵實，皆以氣合，豈假形交？今文氏天癸已發，人合未諧。春夢方醒，忽聽鄰壁之好；芳心乍發，旋登嫂氏之牀。姑起狂興而勃發生機，嫂惹餘陽而漏通春意。兩陰相合，雖無媾合之私；一氣潛通，實有滋潤之益。苗望澤而時雨降，自是舒華；花正發而瑞露滋，何不結實？即有在室之子，已無外通之夫。玉刻篆文，未傷完璞；蓮出濁水，不染污泥。何嫌關雎之好逑，可作和璧之佳偶。必有螽斯之慶，永呈麟趾之祥。

按：此事判之甚難，幸范侯係南寧府人，親見龐侯判氣生子之事，故啟其察識，知氣通精聚，亦可結胎，不必形交體合也。不然，文氏難洗不白之疑，而嚴刑且不免矣。故知觀前人公案者，大有補於吏治也。